

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损失赔付基础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5200470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保险人负责赔偿基础应该为修复、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的全部费用,该费用包括被替代财产本身的价值和必要的费用,如关税及其他税金、合理的管理费用、设备运输费、被保险人发生的监理和监管费用等。